

# 关于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可能 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及其股票实施 停牌的公告

2022-04-11

上证公告〔2022〕16号

2022年4月11日，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\*ST济堂或公司）发布公告称，收到中国证监会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〔2022〕17号，以下简称《决定书》）。根据《决定书》认定的事实，\*ST济堂2017年至2019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，分别虚增净利润7.01亿元、6.08亿元、2.99亿元，占当期披露净利润的120.65%、107.61%、226.52%。

根据《决定书》认定的事实和公司披露的2020年年度报告，追溯调整后，\*ST济堂2017年至2019年连续3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负且2020年净利润也为负，并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。上述事实显示，\*ST济堂2017年度至2020年度的财务指标可能触及原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，上海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本所）将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股票上市规则》）对其股票启动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程序。

公司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后按照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5.6条等规定，向本所申请股票停牌，及时披露有关内容，并就其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

法强制退市进行特别风险提示。但公司未按上述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未申请股票停牌，经本所监管督促后仍拒绝履行上述义务。

针对上述情形，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1.6 条规定，公司未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，本所可以对其股票实施停牌，并向市场公告。据此，自 2022 年 4 月 12 日起，本所以对\*ST 济堂股票实施停牌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一日